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1〕6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面向区内学校预选 调学前教研员和中学化学教研员的通知

各幼儿园、中学：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拟面向区内学校预选调学前教研员和中学化学教研员各1名，共计2名。具体要求见《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关于面向区内学校预选调学前教研员和中学化学教研员的简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关于面向区内学校预选 调学前教研员和中学化学教研员的简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承担着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教研、科研、培训等管理、指导、服务工作。为了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引进优秀人才充实教研队伍，满足区域教育发展的需要，现面向全区幼儿园、中学预选调 2 名学科教研员（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一、职位及数量

学前教研员 1 名，中学化学教研员 1 名。

二、选调对象

本区教育系统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教师。

三、选调条件

符合《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修订）》（渡教发〔2020〕83 号）（见附件 1）要求。

四、选调原则与方式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选调程序及方法

凡符合选调条件者均可报名，按照“自愿报名、公开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19 日。

2.报名方式：拟报考学前教育和中学化学教研员的人员，请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将《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电子版和纸质版）、《近 5 年教师年度考核情况证明》（见附件 3）一份（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交到区教师进修学院党政办公室 303，电子材料发送到 578060369@qq.com 邮箱。《报名登记表》中填报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印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考试考核

资格审查后，合格者均进入考试考核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者参加考试考核。

考核由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统一组织，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笔试占 50%，面试占 50%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1.笔试

笔试内容为学科教研员岗位相关知识（含学科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研究、案例评析等）。笔试总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才能计入综合成绩。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开始进行，时间 100 分钟。

2.面试

面试采取答辩的方式。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才能计入综合成绩。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评委组由区外专家 7 人组成，独立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3.确定录取预备人员

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择优确定录取预备人员。

（三）体检

1.体检人选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当总分相同时，依次按学历、职称及职（执）业资格优先；若仍相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的优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2.体检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49 号）等相关规定，在指定体检机构进行。

3. 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进行体检，若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则从排名第二的参考人员起依次递补。因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缺额，按报考该岗位选调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性递补。

4.体检合格者确定为预选调人员。

（四）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按照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对其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并对体检合格人员资格条件和是否有回避情况进行复查。考察及以后环节的缺额不再递补。

（五）公示

有关本次预选调方案、现场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信息请到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综合办公室查询。拟预选调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预选调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考核总成绩等。

六、使用

（一）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选调的拟预选调人员，按“退一进一”的时间和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正式手续。

（二）选调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年。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原单位。

（三）正式选调人员在本单位服务时间应不少于 5 年（含试用期）。否则，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予办理调出手续。

七、纪律要求

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要结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 认真贯彻渝人社发〔2016〕281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回避制度。对选调工作中的各个环节, 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 确保选调工作顺利进行。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严禁徇私舞弊, 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选调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党支部办公室对预选调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举报电话: 86192796。

八、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由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 潘世惠, 联系电话: 86192219。

- 附件: 1.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修订)》(渡教发〔2020〕83 号)
2. 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公开选调相关学科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3. 近 5 年教师年度考核情况证明

附件 1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0〕83 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 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幼儿园，进修校，电大分校，机关各科室：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我区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 号）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试行）》（渡教发〔2017〕62 号）相关选用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修订）》印发给你们，《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渡

教发〔2017〕62号）同时作废。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基本标准

(修订)

教研工作是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为建设高素质教研队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我区教育实际，特修订大渡口区中小学教研员选用标准。

一、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事业心责任感强。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热爱教研工作，自觉为提高教育质量贡献智慧。为人正派，作风务实，善于创新，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服务意识、合作精神与奉献精神。

三、教育观念正确。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积极践行发展素质教育。

四、工作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教学经验丰富，符合下列条件：

1. 我区在编教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学科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年龄原则上在 45 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影响力、获得市级学科名师及以上称号或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50 岁。区外调任的，还需符合我区人才引进相关条件；

2. 原则上应有 6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有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学科教研组长、大型学校

年级备课组长 3 项职务中至少一项的任职经历，且任职时间不少于 2 年；

3. 具有区级骨干教师、区级学科带头人、区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名师、市级学科带头人中至少一项称号。在赛课、教学技能大赛、教学成果评比、教育科研中，至少获得过一项区级一等或市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五、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作风民主，有较强的服务精神，善于听取和总结基层经验，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六、本选用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大渡口区教师进修学院公开选调相关学 科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1 寸照片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现聘职称 职务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第一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最高学历）		
现任职务						
报考岗位						
学习、 工作简历						
综合性荣誉（区级 以上）						
	时间		项目	等级	组织部门	

教学竞赛 获奖情况				
学科讲座 情况	时间	主题	范围	组织部门
论文发表 及论著情 况	时间	题目	期刊名	主办单位
教育科研 课题研究 情况				
指导学生 竞赛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近 5 年教师年度考核情况证明

单位（公章）：

考核年度	单位及职称（或职务）	年度考核结果	依据	备注

备注：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请附“优秀”证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